**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:**

ㄧ、依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實施辦法，本校組織成員為校長、輔導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自治市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為當然委員外，尚須選行政人員代表2人及一般教師代表4人。另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**二、選票結果:**

**1.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楊子賢**

**2.行政代表：總務主任唐小媛**

**3.教師代表：陳俊志老師**

**4.教師代表：胡復興老師**

**5.教師代表：黃小玲老師**

**6.教師代表：賴潁維老師**